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四、附件·····第 9—13 页

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364 号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昂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普昂医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普昂医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普昂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普昂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昂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昂医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3.16	-2,310,018.12	-1,753,416.10	81,01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264.75	4,193,606.23	7,568,635.47	7,059,315.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3,055.47	-3,628,57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8,089.90	-133,994.48	99,555.99	65,124.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4,508.55	-165,080.38	2,953,394.91
小 计	1,689,791.69	-1,794,914.92	4,446,639.51	6,530,279.7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8,977.80	264,474.78	667,035.98	970,302.5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0,813.89	-2,059,389.70	3,779,603.52	5,559,97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83.16	-2,310,018.12	-1,015,851.70	220,657.9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39,640.5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37,564.40	
其中：义桥房租提前终止租赁协议产生的处置损益			-737,564.40	
合 计	-2,383.16	-2,310,018.12	-1,753,416.10	81,017.3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00,264.75	4,193,606.23	7,568,635.47	7,059,315.56
小 计	2,900,264.75	4,193,606.23	7,568,635.47	7,059,315.56

2.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与收益相关的重大政府补助

年 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25 年 1-6 月	专项资金	1,548,5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重点产业生态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软信业、第一批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合成生物、第三批绿色能源）的通知》
2025 年 1-6 月	专项资金	516,1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重点产业生态圈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物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绿色能源)的通知》
2025 年 1-6 月	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公布 2024 年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名单及动态管理结果的通知》
小 计		2,564,600.00	
2024 年度	专项资金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奖

			励资金的公示》
2024 年度	专项资金	600,000.00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余杭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公示》
2024 年度	专项资金	596,6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24〕65 号)
2024 年度	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23 年度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认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公示》(余经信〔2024〕7 号)
小 计		2,496,600.00	
2023 年度	专项资金	1,922,784.00	《关于兑现 2023 年重点产业生态圈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的公示》
2023 年度	专项资金	1,496,723.39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五批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3〕52 号)
2023 年度	奖励资金	1,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奖励资金的公示》
2023 年度	补助资金	932,800.00	《关于拟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公示》
2023 年度	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14 号)
小 计		6,052,307.39	
2022 年度	支持资金	2,000,000.00	《余杭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财政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余经信〔2019〕83 号)
2022 年度	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21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公示》
2022 年度	专项资金	673,354.82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六批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57 号)
2022 年度	扶持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2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2〕34 号)
小 计		4,173,354.82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远期结售汇交割收益			-1,303,055.47	-1,957,981.40
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145,780.83
理财产品收益				475,190.03

小 计			-1,303,055.47	-3,628,572.20
-----	--	--	---------------	---------------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支出	-1,238,695.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7,500.06		
赔偿收入			139,662.04	2,821.93
废料收入	55,382.30	129,522.99	57,254.78	98,160.26
无法支付款项				26,112.00
捐赠支出	-12,543.94	-20,000.00	-64,027.09	
其他	-12,232.56	-6,017.41	-33,333.74	-61,970.07
小 计	-1,208,089.90	-133,994.48	99,555.99	65,124.12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关于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544,508.55		
小 计		-3,544,508.55		

2. 应急产品相关的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部分涉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产品的销售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急产品相关利润			-165,080.38	2,953,394.91
小 计			-165,080.38	2,953,394.91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3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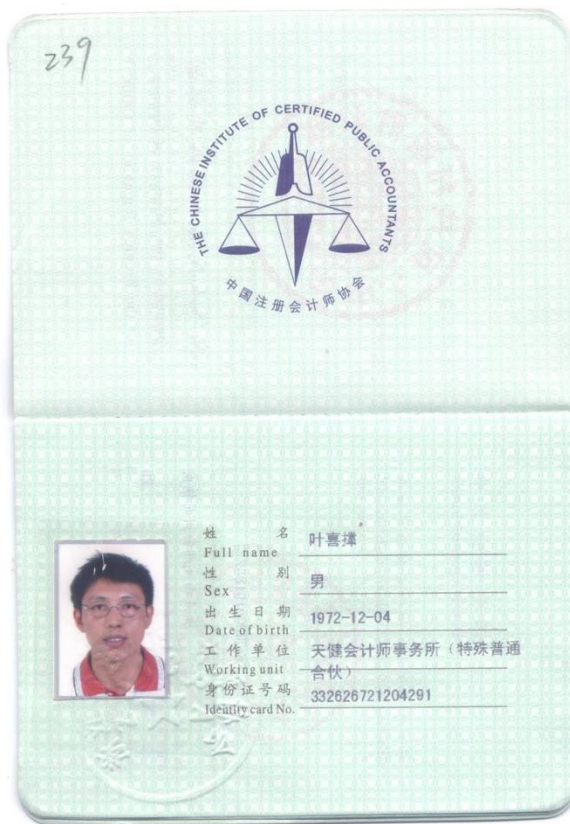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3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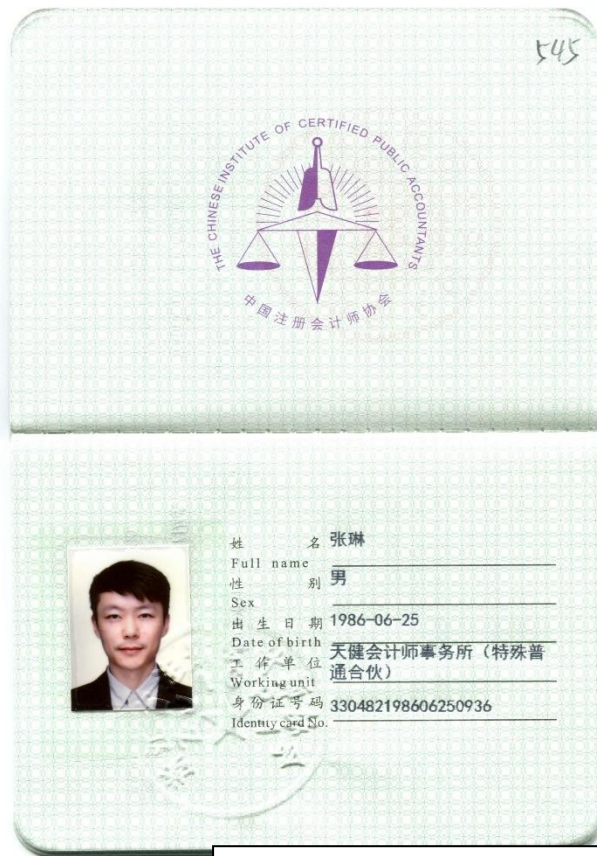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3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36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叶喜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36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